

石家庄市中央创新区认定和补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实现全市经济总量过万亿的战略目标，推动建立中央创新区公共服务机制，根据《石家庄市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大力加强科技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中央创新区是在产业园区的核心区建立的政府引导、企业为主体，提供开放性科研设施、专业技术服务、投资融资、创业孵化等公共服务的市场化运行的科技创新服务载体，是高水平园区的创新支撑区、是我市创新生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中央创新区的主要功能是围绕科技企业的成长需求，通过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构建从创意构想、技术研发到实验室研究、检验检测、中试放大、孵化产业化的全链条创新系统，在降低社会创新成本、促进园区创新驱动发展方面发挥科技支撑保障作用。

第四条 中央创新区的建设目标是聚焦科技前沿领域，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发展，建设共享基础设施、聚集高端研发

机构、汇聚创新创业人才、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形成贯穿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供应链、资金链的支撑载体,打造区域科技创新主引擎和策源地,加速高端产业集群集聚,为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实现全市经济弯道超车的跨越式发展提供核心动力。

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开展中央创新区的认定和评估管理工作,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中央创新区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请与认定

第六条 申请中央创新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运营管理机构在石家庄市实体运行。

(二)服务涉及的行业领域需符合石家庄市产业政策和科技发展规划,具备较强的科技资源整合能力,服务涉及的技术特色鲜明,技术水平与能力在本市具备领先优势。

(三)核心区拥有对外服务场地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配套服务设施齐全,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的科研仪器、设备和固定场地。

(四)产业服务功能完善,建有各类专业服务平台,能够为科创型中小微企业提供深层次专业化服务。

(五)拥有一支专职、稳定的技术服务和管理人员队伍。

（六）建立了有效的投入机制、运行机制和管理体制，制定了明确的管理制度、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七）所在县（市、区）开发区、产业园区等出台了支持中央创新区的相关政策，在建设配套资金、土地使用、科研办公设施建设、仪器设备配置等方面提供支持。

（八）中央创新区所在产业园区应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战略部署，重点发展产业明确、产业集群特色突出，产业布局合理，产业园区场地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

第七条 中央创新区的建设以产业园区为基础，在功能划分上包括共享核心区、研发机构入驻区两大区域。

（一）在共享核心区搭建专业服务平台，实现五大服务功能：

1. 研发基础设施共享服务。整合各类专业仪器设备资源，为中小企业提供开放、共享的科研基础设施和专业的技术服务。能够提供覆盖企业从启动研发项目到中试生产前的实验场地及先进的仪器、设施和基本实验材料。

2. 公共技术服务。集仪器公益化使用和适用技术培训于一体、面向产业和科研的专业化开放型公共技术服务，包括研发设计、试验验证、检验检测、科技评估、中试放大等特色鲜明的专业技术服务和专业化的技术人才培养服务，有效贯通“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产业孵化”创新链。

3. 成果转化服务。为企业提供技术到成果、成果到产品、产品到商品的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服务，打通从创新链到产业链的“最后一公里”。开展科技成果评估、技术产权交易、成果孵化等成果转化的专业化服务。以“互联网+技术市场”为核心，打造一批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区域性、行业性技术交易市场。

4. 科技金融服务。围绕创新链完善资金链，整合银行、投融资、担保等机构，通过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融资担保等方式为企业提供创业投资、短期借贷、外部融资中介等金融服务，满足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四个不同阶段科技企业差异化需求。

5. 综合孵化服务。提供工商法税代办、人员引进、展览展示、商务配套、政策申报、知识产权、媒体宣传、财务顾问、管理咨询、市场推广、品牌策划、国际合作交流、管理咨询和培训等全方位孵化服务。

（二）在研发机构入驻区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建设需求主体、投资主体、管理主体和市场主体四位一体的研发总部，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在中央创新区建立企业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院士工作站、诺奖工作站等各级各类研发机构。鼓励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在中央创新区设立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新型研发中心。

第八条 认定程序

（一）申请。市科技局发布认定通知，符合本办法认定条件的单位准备相关材料。

（二）推荐。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实地核查，择优向市科技局推荐。

（三）评审。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或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

（四）公示及认定。市科技局根据评审意见，提出拟认定名单并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给予认定通过，下达认定文件。

第三章 补助与管理

第九条 建立中央创新区绩效评估制度，实施动态管理。定期对中央创新区建设运营、成果转化、技术服务、企业孵化情况进行评估。

第十条 市财政设立中央创新区专项经费，对新认定的中央创新区按照科研基础条件建设投资（不包括土建投资）30%的比例，给予最高 2000 万补助资金。中央创新区认定后，按照补助三年、逐年递减的原则，给予适度运营补助。第一年按照科研共享服务经费 50%比例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500 万元；第二年按照科研共享服务经费 30%比例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300 万元；第三年按照科研共享服务经费 10%比例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100 万元。

第十一条 无故不参加绩效考核或连续两次评估不合格的,取消其中央创新区资格。在申请认定及考核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中央创新区资格,责令退回其自发生上述行为之日起享受的资金支持,并列入科研失信记录,三年内不再受理其运营单位和法人代表中央创新区认定申请。

第十二条 中央创新区运营机构发生更名、股权结构变更、重大人员变动等重大事项的,应在3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市科技局报告。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承担具体解释工作。